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堂潮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solcha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614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01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增訂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供貴會協助本府研擬本縣高腳屋設置技術規範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58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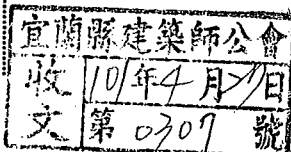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堂潮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solcha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614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01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增訂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供貴會協助本府研擬本縣高腳屋設置技術規範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58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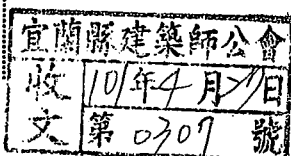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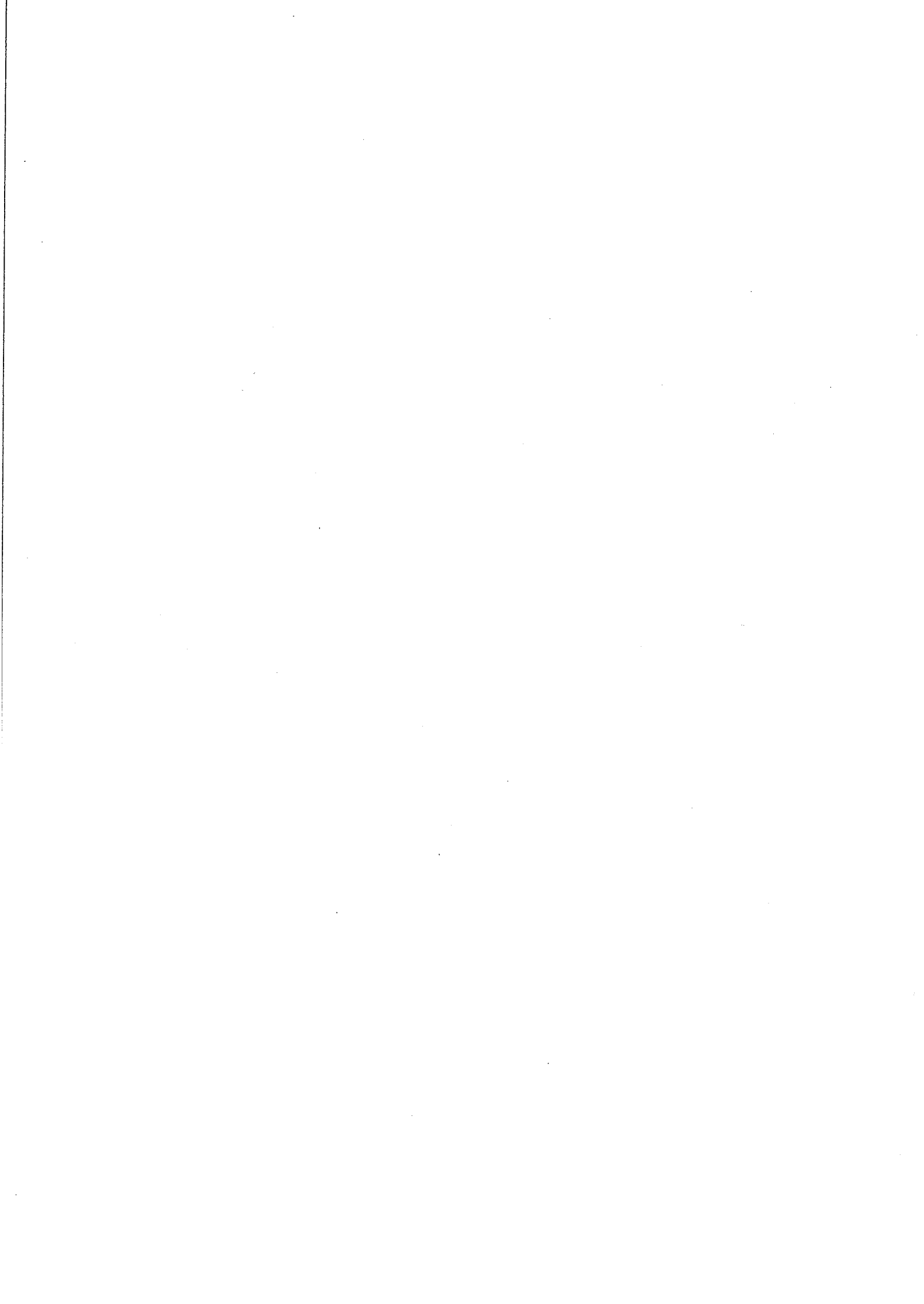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1080358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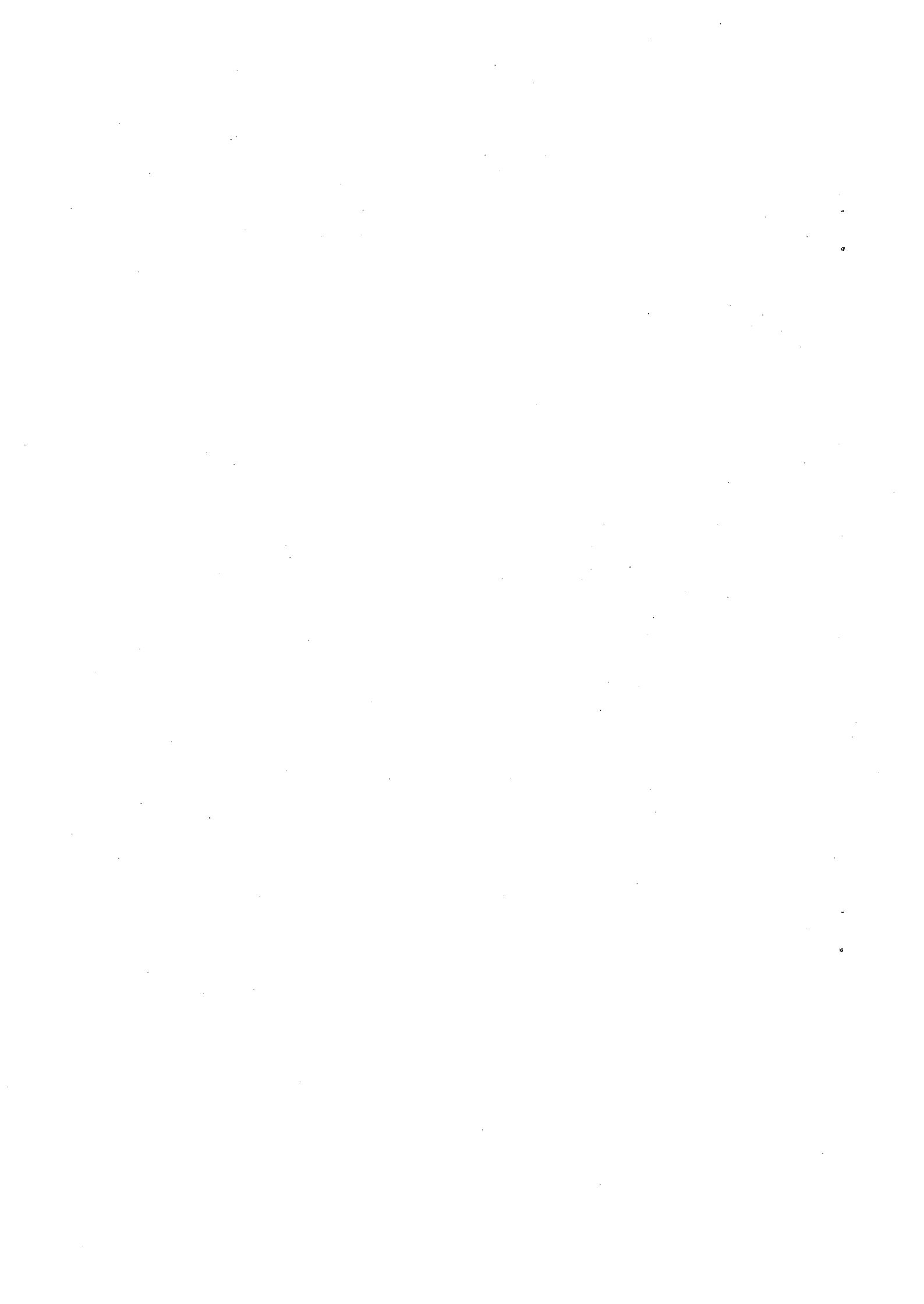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增訂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1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築、費委員宗澄、賀委員士庶、楊委員坤德、廖教授朝軒、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研商增訂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增訂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

貳、會議時間：101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蔡志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結論如下，請業務單位據

以研擬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儘速擇期召會討論：

（一）為提升建築物防洪能力，降低洪泛所造成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失，爰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至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範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發展情形劃設之。

（二）為維持洪泛期間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民眾基本生活機能，並考量洪水波動與未來洪水位無法精確預測，爰高腳屋最低樓層地板面或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以有效避免洪水危害。上開當

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訂定之。

（三）為提升高腳屋之可及性與無障礙環境，爰增列通達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其設置樓梯間、昇降機間、樓梯間與昇降機間之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 2 公尺）、昇降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限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四）高腳屋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其下部空間宜儘量留空，以免阻礙洪水流動，惟對於結構耐震性較不利，且考量其後續使用管理問題，避免違規使用，爰針對該最低樓層下部空間之使用管制如下：

1. 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及停車空間使用，且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2. 僅得設置結構必要之樑柱，及樓梯間、昇降機間、機道、梯廳及排煙室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但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3. 最低樓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或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

4.該最低樓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高度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五) 考量國內機電系統設置於地下層，於淹水時常見人員傷亡並造成財產損失之情形，且此地區水患危害嚴重，爰規定機電設備應設置於高腳屋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以上。

二、為有效防範及減輕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遭受洪水之危害，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本體之防洪設計外，當地都市計畫書圖亦應配合訂定適用地區範圍、居住密度及容積管制與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當地發展情形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管理配套措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增訂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之規定
- 二、開會時間：10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蔡志祥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林 委 員 憲 德	(請假)			
黃 委 員 武 達	(請假)			
楊 委 員 逸 詠	<i>楊逸詠</i>			
許 委 員 宗 熙	(請假)			
林 委 員 慶 元	<i>林慶元</i>			
施 委 員 邦 築	(請假)			
費 委 員 宗 澄	<i>費宗澄</i>			
賀 委 員 士 庶	<i>賀士庶</i>			
楊 委 員 坤 德	(出國)			
廖 教 授 朝 軒	<i>廖朝軒</i>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i>黃軍凱</i>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i>呂正平</i>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i>林隆寬</i>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i>蔡仁發</i>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研究員	莊凱逸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地震工程研 究中心	副研究員	翁元浩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陳柏翰	副備 工程師	張月研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	副工程師	余曼益	副工程師	許慶新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賴韻蘋	技士	郭明華
臺中市政府	技士	趙定文	副局長	黃服賜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張榮暉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許澤華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許振倫
	副工程師	牛志傑	副工	蕭健雄
本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白櫻芳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樂科長中正	樂 中 正			
李工務員珺暉				